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会议日期：2026 年 12 月 4 日

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长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8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未通过股东资格审查或在主持人宣布大会开

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不具有本次现场会议的表决权，其他权利不受影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日前向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上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将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七、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如应当回避的，表决结果按照“回避”处理。

八、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在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和监票。参与计票、监票的人员应当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确认。

九、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将

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12 月 4 日 15 点 00 分

2.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有研大厦 D 座 1603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樊建中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列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长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会议结束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一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同时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现将有关议案提请审议。

一、董高责任险方案情况

投保人：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被投保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确定金额为准）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16.5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确定金额为准）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确定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高责任险合同期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对本议案

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4 日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长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研）关于所属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5 年度岗位绩效合约完成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长樊建中先生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方案建议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长绩效考核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公司以 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为考核周期，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董事长绩效考核结果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岗位绩效考核得分	绩效考核等级
1	樊建中	87.00	C

二、2025 年度年薪兑现方案

为落实上级政策要求，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全部采用“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的薪酬结构。落实绩效年薪递延支付制度，绩效年薪的 10%递延三年，即随 2028 年绩效年薪一并发放。若产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和中国有研有关管理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情形的，递延支付部分将纳入薪酬扣减范畴。公司董事长年薪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年薪合计	本次发放金额
1	樊建中	782,761	290,8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樊建中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4 日